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6039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2层212-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二号诺金中心2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杭州文心致禾/合伙企业	指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心智合	指	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PF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46 年 6 月 2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二号诺金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6826999
传真	010-56826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刘鸣	男	中国	北京	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助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昌九；证券代码：600228）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杭州文心致禾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文心智合根据其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进行业务调整，申请从合伙企业退伙。杭州文心致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文心智合退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文心智合通过持有杭州文心致禾0.49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杭州文心致禾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5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文心致禾普通合伙人上海文心智合申请从合伙企业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文心致禾退伙。2019年12月11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文心智合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上海文心智合通过杭州文心致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上海文心智合原控制的杭州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05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45%。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刘鸣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2-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退伙（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持股数量：27,054,145 股</p> <p>持股比例：11.595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p> <p>变动数量：27,054,145 股</p> <p>变动比例：11.5950%</p> <p>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p> <p>变动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鸣

2019年12月16日